

二級開設通知

風災二級

1.奉指揮官指示：於 10 月 3 日 9 時於本市消防局七樓成立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請下列單位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

2.進駐單位：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災防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鳳山災防區)、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岡山災防區)、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旗山災防區)、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大樹災防區)、新高雄紅十字會等機關（構）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配合辦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所屬單位加強防颱宣導、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掌握颱風動態。

3.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